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6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58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3,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3,295.5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2,970.00 万股。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筛选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杰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投资”）、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天利”）、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菱科创投”）共 6 名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上述主体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三）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杰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0,000	21,123,200.00	12 个月
2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6,223,800.00	12 个月
3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11,316,000.00	6 个月
4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3,202,000.00	6 个月
5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430,000.00	6 个月
6	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43,000.00	6 个月
合计		3,300,000	62,238,000.00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四）限售期限

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证裕投资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华虹投资、西安天利、通富微电和正菱科创投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杰理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杰理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杰理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CF348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备案日期	2026年7月14日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9日
到期日	2031年7月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杰理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其实际

支配主体。

因此，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 比例
1	张启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技术研究与发展中心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807,200.00	46.43%
2	李红岩	发行人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1,316,000.00	53.57%
合计				21,123,200.00	100.00%

上述参与人中，张启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红岩与张启明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杰理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026 年 7 月 14 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CF348）。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张启明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李红岩作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务合同，两名参与人均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核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关联关系

经核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情形外，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国泰海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限售期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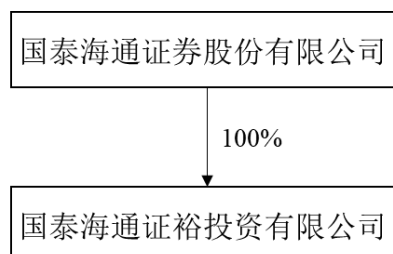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1,1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证裕投资

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海通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在上海华虹、义乌华芯等发行人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上述持股比例较小，因此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证裕投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07.58 亿元，净资产为 205.36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证裕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CXX3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任重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2、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20%； 3、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核查华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虹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华虹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虹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华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华虹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华虹集团注册资本 1,352,148.4493 万元，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华虹集团是中国拥有先进芯片制造主流工艺技术的国有 8+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集团，旗下业务包括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分销、智能化系统应用等板块，其中集成电路制造核心业务共拥有 3 条 8 英寸和 3 条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华虹集团由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现有员工人数超 15,000 人，全集团累计专利申请受理超过 19,000 件，超过 95% 为发明专利，获授权专利突破 10,000 件。根据芯思想 2026 年 3 月公布的数据，华虹集团 2025 年晶圆代工营业收入为 328 亿元，稳居全球纯晶圆代工厂第五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华虹集团总资产超 1,800 亿元，净资产超 900 亿元。

华虹投资为华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华虹集团旗下对外股权投资平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华虹集团直接持股 60%，为华虹投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虹投资的总资产为 8.58 亿元，净资产为 7.99 亿元。

根据华虹集团（甲方一）、华虹投资（甲方二）和发行人（乙方）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2.1 技术研发与创新协同

双方继续保持当前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在芯片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供应、及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上展开长期合作，共同制定新技术客制化项目计划进度，协同制定业界先进的规格，共同推动产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服务。

2.2 供应链与生产管理协同

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扩大合作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在集成电路产业链国产化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共同协调整体销量与产能的匹配，在现有产线可以满足乙方需求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有力支持和支撑。

2.3 协同推进产业链的国产替代

双方共同合作致力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国产替代，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链协同，推动技术突破与创新，加强合作与交流，提升国产供应链安全。”

4、关联关系

根据华虹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华虹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45%；国泰海通在华虹投资股东的上层出资结构中存在间接持股情形，合计持有华虹投资股份比例不超过 1%。上述股权关系比例均较小，因此不构成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虹投资的总资产为 8.58 亿元，流动资产为 0.81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华虹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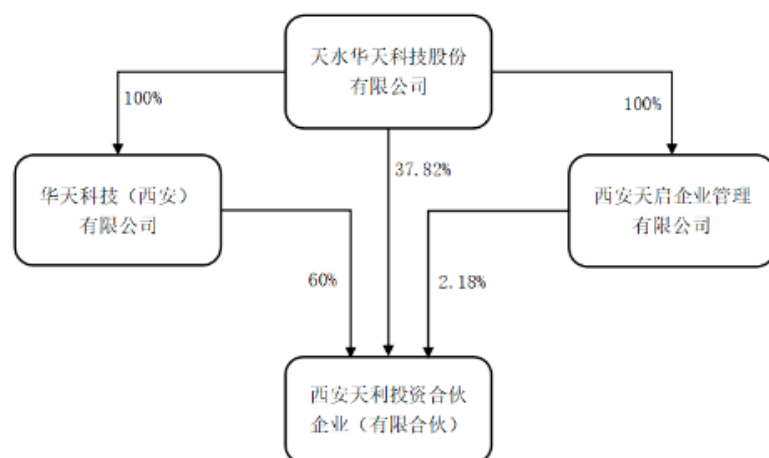
名称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XNTH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胜利）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2 号厂房西侧二层
经营范围	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持股 60.00%； 2、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82%； 3、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8%（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西安天利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天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西安天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西安天利提供的出资结构图，截至本方案出具日，西安天利的出资结构如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6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天科技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8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	嘉兴聚力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5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0.71
6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0.6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8
8	莫常春	0.50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
10	胡娟	0.40
合计		31.24

西安天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天利的有限合伙人为华天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西安天利 100%的份额。华天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等 13 名自然人通过控制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天科技，为华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因此，肖胜利等 13 名自然人为西安天利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西安天利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华天科技注册资本 326,405.7119 万元，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5.SZ），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华天科技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晶圆级封装、倒装封装（FC）、传统打线封装（WB）、系统级封装（SiP）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艺经验和量产能力，可为芯片设计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封装测试服务。根据华天科技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华天科技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72.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1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天科技总资产为 431.21 亿元，净资产为 178.13 亿元。

西安天利系华天科技的全资下属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作为华天科技的股权投资管理平台，主要聚焦集成电路

产业链，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开展投资业务，为华天科技与被投资企业双向赋能，促成彼此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西安天利总资产为 6.99 亿元，净资产为 6.99 亿元。

杰理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 SoC 芯片设计企业，产品覆盖蓝牙音视频、智能穿戴、智能物联终端等多个应用领域，芯片出货量巨大（近三年累计出货超 52 亿颗），对封装测试服务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和成本控制均有较高要求。华天科技与杰理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上具有天然的业务协同性：杰理科技处于产业链上游的芯片设计环节，华天科技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封装测试环节，双方业务高度互补。华天科技可为杰理科技提供大规模、高品质的封装测试服务，杰理科技亦可为华天科技带来稳定、可观的封装测试订单，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可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协同。

根据华天科技（甲方一）、西安天利（甲方二）和发行人（乙方）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2.1 技术研发与创新协同

2.1.1 双方继续保持当前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在芯片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供应、新工艺技术开发上展开长期合作，共同推动产业发展，为客户提供高集成度解决方案以及更加优质的产品服务。

2.1.2 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扩大合作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在封装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乙方提供优质的封装测试服务，为乙方提供有力支持和支撑。

2.1.3 乙方计划持续推出多款端侧 AI 系统级芯片，将内置更多、且速度更高的存储芯片，双方同意合作开发适合乙方的端侧 AI 芯片的封装，有效提升芯片的功能和性能。

2.2 供应链与生产管理协同

2.2.1 乙方需要封装及晶圆测试的相关产品，在评估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优先使用甲方产品及服务；甲方在现有产线可以满足乙方需求的情况下，应尽最

大努力优先安排乙方所需产能。

2.2.2 双方建立全链条质量一体化管控体系，打通验证全流程，共同提升芯片良率、降低失效风险、保障芯片产品质量要求。

2.3 产业链制造端国产替代

双方共同合作致力于集成电路产业链制造端的国产替代，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链协同，推动技术突破与创新，加强合作与交流，提升产业链制造设备的国产化率。”

4、关联关系

根据西安天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西安天利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安天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西安天利的总资产为 6.99 亿元，流动资产为 1.06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西安天利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319749X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51,759.691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80%；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持股 4.63%；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35%；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9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1%；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持股 0.37%

经核查通富微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富微电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通富微电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通富微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根据通富微电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富微电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63
4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9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半导体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6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8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1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0.37
合计		35.25

通富微电的控股股东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明达。

3、战略配售资格

通富微电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通富微电注册资本 151,759.6912 万元人民币，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通富微电专注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骨干承担单位、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通富微电作为国内半导体封测龙头与先进封装技术的领军者，聚焦先进封装技术研发与规模化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存储器、显示驱动、智能终端、物联网、消费电子、电动汽车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富微电总资产为 472.66 亿元，净资产为 154.94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通富微电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通富微电、乙方为发行人）：

“2.1 技术联合研发与产品迭代协同

甲乙双方确立长期技术共创合作机制，聚焦 LGA、BGA、SIP 等前沿先进封装工艺联合攻关，合力打造一体化高集成度的芯片解决方案，向终端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服务。针对高品质、高性能数模混合、模拟、射频类芯片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和新工艺技术迭代升级搭建常态化协同平台，同步匹配联合实验、流片验证等合作通道。

另外，围绕乙方多款端侧 AI 系统级芯片的推出规划，双方将协同定制适配化封装方案，通过封装工艺升级全面提升芯片算力、运行稳定性与综合性能指标。

2.2 供需产能与品质体系协同保障

双方将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供需绑定关系，协同拓展终端市场份额、匹配各场景客户交付需求。甲方将尽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乙方模拟、射频等器件封装测试技术、定制设备和产能扩充等需求提供有力支持和支撑。

乙方需要封装及晶圆测试的相关产品，在评估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优先使用甲方产品及服务；甲方在现有产线可以满足乙方需求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优先安排乙方所需产能。

双方建立全链条质量一体化管控体系，打通验证全流程，共同提升芯片良率、降低失效风险、保障芯片产品质量要求；双方应尽商业努力，继续协同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良更加先进的生产服务。

2.3 集成电路产业链自主化协同布局

双方以芯片制造环节国产化为共同合作目标，持续加码前沿工艺联合研发投入，继续在芯片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供应及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国产化上展开长期合作，共同推动技术突破与创新，合力突破卡脖子工艺节点，提升产业链制造环节的国产化率。”

4、关联关系

根据通富微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通富微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通富微电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富微电的总资产为472.66亿元，流动资产为155.65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通富微电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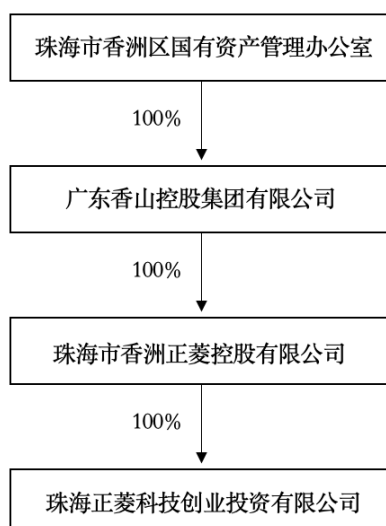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正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5HH6C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晓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1007 号珠海规划科创中心 12 层 1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正菱科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菱科创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正菱科创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正菱科创投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持股（以下简称“正菱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正菱科创投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正菱控股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主要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及项目投融资开发等业务。正菱控股通过整合盘活国有物业资产，提升资产经济价值，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致力于发展成为资产优良、服务优质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企业。正菱控股荣获融中最佳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出类中国最佳机构 LP 榜单、融中中国股权投资榜。作为珠海市香洲区国企改革后六大核心企业之一，正菱控股承担产业投资孵化职能，通过运营近 100 万平方米园区推动珠海大模型高地建设，吸引 70 个项目集聚。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菱控股的总资产为 68.61 亿元，净资产为 40.17 亿元。

正菱科创投成立于 2020 年，是正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管理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工作。自成立以来，正菱科创投立足“扶持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的定位，聚焦香洲区“1+6+X”产业体系，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期”理念，围绕产业带动、人才引进、产值税收、解决就业和资本增值等核心目标，积极在区域内打造良好的产业环境、活跃的产业氛围、清晰的产业格局。截至目前，正菱科创投通过区政府投资基金对外投资总额超 10 亿元，直投项目 61 个，参股子基金 19 支，子基金规模超 60 亿元，对外投资

项目超 150 个。近几年来，正菱科创投管理的区政府投资基金已荣登市场化机构榜单超 10 次，包括清科“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中国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 30 强”以及融资中国“最佳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等。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菱科创投的总资产为 3.90 亿元，净资产为 0.32 亿元。

（1）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投资项目和资源情况

珠海市为半导体产业聚集区，是全国 IC 设计十强城市，设计业规模全省第二，集成电路产业营收逼近 200 亿元。已投企业中，珠海硅芯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 2.5D/3D 堆叠芯片 EDA 工具，珠海芯试界半导体有限公司为 IC 测试服务商，珠海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为 GP-GPU AI 推理芯片设计商，均已落地香洲，正菱控股、正菱科创投致力于打造珠海市内集成电路上、中、下游完整产业链，推动链上企业协同发展。

（2）与珠海本土企业合作

正菱控股、正菱科创投利用本土资源网络，为杰理科技提供本地测试产能的试点合作，协助提升供应链效率与稳定性。已投企业中，正菱科创投利用本土资源网络，曾为锐翔智能推荐本地优质的电机、传感器、精密元器件等供应商，曾帮助激光器厂商光恒科技对接光芯片厂商映讯芯光，帮助光恒科技提高激光器产品性能。现有已投企业珠海芯试界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营芯片封装测试，为杰理科技的上游企业，可协助公司进行对接，形成产业链联动。

（3）金融服务支持

正菱控股和正菱科创投拥有珠海市超过 10 家的银行深度合作资源，也与多家券商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可以协助企业进行相关金融机构的对接，曾帮助已投企业通过投贷联动等方式获取债权融资，如帮助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珠海农商行资金支持；帮助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横琴金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珠海迈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打造微纳光芯片专项债项目。未来杰理科技有相关需求，可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支持。

根据正菱控股（甲方一）、正菱科创投（甲方二）与发行人（乙方）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正菱控股、正菱科创投将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2.1 开放资源与生态共享

2.1.1 市场推广支持：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程序的基础上，优先向香洲区内企业推介乙方产品与服务。甲方将联合区政府相关部门，在甲方系统内已投企业、在管园区企业推广乙方产品与服务，同时在旗下的香链通平台和创享汇平台定期发布乙方产品与服务，协助其进行业务推广。

2.1.2 创新平台对接：甲方协助乙方联通珠海高校及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联合申报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如集成电路专项），协同开展 SoC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2.1.3 人才政策服务：甲方为乙方核心技术人员、高管提供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计划、产业人才补贴、安居、子女教育等政策咨询与申报支持，持续对接省市区人才政策，降低人才流动成本。

2.2 产业生态共建

2.2.1 供应链优化：甲方推荐大湾区优质晶圆生产、芯片测试、封装等供应商，协助乙方优化稳定、低成本的供应链体系，提升交付效率与质量。

2.2.2 产业场景对接：甲方对接珠海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场景，为乙方产品提供试点示范项目，加速产品验证与市场推广。

2.2.3 园区落地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研发实验室、中试基地优先入驻权，享受香洲区产业园区租金减免、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降低运营成本。”

4、关联关系

根据正菱科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正菱科创投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正菱科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菱科创投的总资产为 3.90 亿元，流动资产为 0.11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正菱科创投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

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